



##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 2011年12月9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6/471)通过]

## 66/9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目的是为各国人民的利益，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推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注意到如果个人和企业在全球范围开展业务以及在不止一个国家拥有资产和利益，要高效率处理这些个人和企业的破产事宜，就需要跨国界合作与协调，以监督和管理这些资产和业务，

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sup>1</sup> 大大有助于建立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有效处理跨国界破产事宜，便利合作与协调，

认识到关于跨国界破产案件的合作与协调以及《示范法》的实际执行方式尚未广为熟知，

深信关于《示范法》的解释和现行做法的信息如易于法官调阅，供其在破产诉讼中参考使用，就有可能推动更广泛地使用和了解《示范法》，便利跨国界司法合作与协调，避免不必要的延误和费用，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完成并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sup>2</sup>

<sup>1</sup>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及立法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9.V.3)第一部分。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198 段。



**注意到**《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是与各国政府、法官和其他破产专业人员协商拟订的，

1. **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sup>2</sup>

2. **要求**联合国秘书处建立机制，以拟订《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的同样灵活方式不断更新《司法视角》，确保其维持中立的语气，继续信守其既定宗旨；

3. **请**秘书长发表根据本决议第2段不断更新或修正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案文，包括以电子形式予以发表，并将其分送各国政府，请各国政府向相关机构提供该案文，使之广为人知且可供查阅；

4. **建议**法官、破产从业人员和跨国界破产程序的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适当考虑《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

5. **又建议**所有国家考虑执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sup>1</sup>

2011年12月9日  
第82次全体会议